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30）。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23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2 月 1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猛狮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170,862,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64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所持股份数 120,91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6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所持股份数 49,947,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970%。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亚波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陈桂华律师及周姗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

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莫杨岛川共计 6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7,186,426 股普通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130,000
2	补充华力特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1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7、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8、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 2016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见详见 2016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详见 2016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0,862,902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0,915,000 股，网络投票 49,947,902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以上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陈桂华律师及周姗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猛狮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